

项目编号:SPPREC20251114044 (BX)、SPPREC20250527028 (BX)

招标编号:SPPREC20251114044 (BX)、SPPREC20250527028 (BX)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  
及附属建设工程试验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5月



##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地方现行标准等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5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55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	5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名称）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甘孜州发展和改革泸发改〔2025〕120号、泸发改〔2025〕240号、泸发改〔2025〕1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泸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其他来源：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业主自筹；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申请中央预算及地方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川藏铁路泸定站进出站站前换乘广场及下沉广场面积约2814平方米。新建停车场总面积约4500平方米，其中：地面旅游大巴停车场及落客区约900平方米、地面公交停车场约1750平方米、地下社会停车场约1300平方米、地下出租车落客区约550平方米。新建站房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1709平方米；配套建设进出场道路、楼扶梯及相应附属设施；新建高位水池1座、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变电所等附属设施；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通信工程。

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新建提升泵站5座，给水管径采用DN100，长度约为11.35公里。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试验检测标段。

2.4 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标段：项目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等，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2.5计划工期：

试验检测标段：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1）试验检测标段：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

具有省住建厅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见证取样检测资质、专项检测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

投标单位须在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jsj.gzz.gov.cn>)公示的检测(鉴定)机构名单中

（2）业绩要求：

试验检测标段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1个房建和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且试验检测内容至少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和管理能力；

（3）近一年（2024年）财务无亏损；

注：1. 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合伙人签字的，需提供签字人是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若非主任会计师签字，需提供主任会计师向签字人的相关授权材料））。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 3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4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承包人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12日起在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http://www.gzzjct.cn))公示公告栏，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等）。

4. 2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当于2026年6月1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2楼会议室）。

5.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http://www.gzzjct.cn))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

邮 编：626000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8010561296

2026年5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801056129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
1.1.3	项目名称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
1.1.4	建设地点	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
1.2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等，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信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5.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5
		6. 人员最低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承包人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2)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5.3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形式；通过邮（394818592@qq.com）方式进行实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形式；由招标人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查询澄清和补遗信息，此后将不再澄清和补遗，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书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 七、报价文件
3.2.1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2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调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32697元（其中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680317元，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5238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需对两个项目报总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各投标人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被否决投标。 （3）本次招标属于两个项目打捆招标，投标报价时，需报总的试验检测费用，也需对单个项目试验检测费用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单个项目的单项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90天
3.3.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4.3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若中标，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副本份数提供给招标人）。</u>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配套电子文档应以U盘形式提交。

3.7.4	装订要求	本条款修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即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密封在正本内。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标段招标文件 在 2026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封套上标示清楚。
4.2.1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同招标公告
4.2.2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如果有）	原定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 (5)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的单数。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选取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1至3名。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评审，其评标价为最低但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发包人、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同时开标时以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6	重新招标	如果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并由其向招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和不再招标	
7.7	监督部门	中共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
		联系方式：0836-2868961
<b>需要补充的内容</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中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
		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2025年度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信用评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	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1〕13号）给予信用处理。
5	通讯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6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书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函》格式提交。
7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不得以细微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8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当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递交：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及原件进行核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叙述为准，前后不一致以较前的为准，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试验检测标段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p> <p>具有省住建厅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见证取样检测资质、专项检测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p> <p>投标单位须在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a href="http://jsj.gzz.gov.cn">http://jsj.gzz.gov.cn</a>)公示的检测(鉴定)机构名单中</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基本要求
试验检测标段	<p>近一年（2024年）财务无亏损。</p> <p>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合伙人签字的，需提供签字人是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若非主任会计师签字，需提供主任会计师向签字人的相关授权材料））。</p> <p>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试验检测标段	试验检测标段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房建和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且试验检测内容至少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和管理能力；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用等级最低要求）

标段	信用等级要求
试验检测标段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1〕13号）要求，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B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2025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用评价等级。（A级（综合信用评价得分<math>\geq</math>95分）：信用优秀。表示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质量管理水平高，社会信誉好；B级（95分<math>&gt;</math>综合信用评价得分<math>\geq</math>70分）：信用良好。表示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质量管理水平较高，社会信誉较好；C级（70分<math>&gt;</math>综合信用评价得分<math>\geq</math>60分）：信用一般。表示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质量管理水平一般，社会信誉一般；D级（综合信用评价得分<math>&lt;</math>60分）：信用差。表示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质量管理水平差，社会信誉低。）</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第3.5.4款中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申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试验检测标段	<p>近3年（2023年01月至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li><li>2. 投标人未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亦未被省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投标资格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li><li>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li></ol>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检测类资格证书； 2.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在1个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试验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3.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检测类资格证书； 2.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在1个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试验检测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3.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检测类资格证书； 2.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检测员	2	1. 具有检测类资格证书； 2.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附录7 其他要求

###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2	钻孔取芯机	台	1
3	压力试验机	台	1
4	钢筋弯曲试验机	台	1
5	动力触探仪	套	1
6	路面渗水仪	台	1
7	抗折抗压力试验机	台	1
8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台	1
9	三米直尺	台	1
10	钢直尺	把	2
11	混凝土回弹仪	台	1
12	超声检测仪	台	1
13	低应变检测仪	套	1
14	游标卡尺	台	1
15	标准振筛机	台	1
16	集料压碎指标仪	台	1
17	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18	混凝土抗渗仪	台	1
19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台	1

20	灌砂筒	套	1
21	钢筋标距仪	台	1
22	混凝土抗渗仪	台	1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注：

1. 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
2. 投标人填报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最低要求，同时必须满足试验检测的需要。

## 二、 投标人须知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形式；通过邮箱（394818592@qq.com）方式进行实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形式;由招标人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http://www.gzzjct.cn))查询澄清和补遗信息,此后将不再澄清和补遗,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书(如果有)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
- (七)、报价文件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投标文件要求。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p> <p>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2025年度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信用评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p> <p>注：如果一个投标机构同时被评为两个标的第一名，则选取该投标人在评标价较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人，且在其他标段不在排序。其他标段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重新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报价；</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1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4)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项规定。</p>
2.1.2	资格评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检测资质证书和</p>

审标准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员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6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 <u>10</u>分</p> <p>人员: <u>41</u>分</p> <p>业绩: <u>20</u>分</p> <p>资质条件: <u>5</u>分</p> <p>信用评价: <u>5</u>分</p> <p>检测设备: <u>9</u>分</p> <p>评标价: <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0%</p> <p>⑥其他情形: 1. 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 2. 当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时, 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 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 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开标时也应开启; 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 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 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 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 10 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则计算后进行评审。</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10分)	检测工作大纲 (工作方案)和 措施(4分)	优：得4分； 良：得3.2分； 一般：得2.4分。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 重点难点分析 (3分)	优：得3分； 良：得2.4分； 一般：得1.8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3分)	优：得3分； 良：得2.4分； 一般：得1.8分。
2.2.4 (2)	人员 (41分)	项目负责人 (12分)	<p>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7.2分；</p> <p>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加0.8分；</p> <p>3、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市政竣工或试验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技术负责人 (12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6 中最低要求得7.2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加0.8分； 3、具备检测类资格证书每增加一个专业的加1分，最多加2分； 4、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市政竣工或试验检测工作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12分。</p>
		<p>试验检测工程师 (12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7.2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4.8分，最多加4.8分； 本项最高得12分。</p>
		<p>检测员 (5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3分， 2、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2；扣完为止；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扣完为止</p>
2.2.4 (4)	其他因素 (39分)	<p>业绩 (20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3中最低要求得12分； 2、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个市政竣工验收或试验检测业绩加2分，相同项目不重复加分（附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发包人证明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下同），最多加8分； 本项最高得20分。</p>
		<p>企业资质 (5分)</p> <p>满足资格审查附录1中最低要求得5分；</p>
		<p>检测设备 (9分)</p> <p>满足资格审查附录7中最低要求得9分</p>
		<p>信用评价 (5分)</p> <p>以2025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信用等级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5分； B 级的投标人得4分； C 级的投标人得3分； D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细微偏差的处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

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 项目：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标段。

(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质量监督机构：本项目质量监督机构为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检测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

本项目检测单位为\_\_\_\_\_（检测单位名称）\_\_\_\_\_。

#### 2.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设置试验检测服务机构。

2.2 服务范围：标段内试验鉴定检测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3 服务内容：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等），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 3. 质量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工期：检测单位在收到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7日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4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检测工期为：730日历天。

#### 3.2 技术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技术规范；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现场检测结束后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6份、电子文件2份。

#### 4. 各方的职权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质量

检测工作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全程跟踪监督。检测结果及资料须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查合格后，由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支付合同费用。

#### **4.2 质量监督机构的责任：**

- (1) 审核检测单位报送的检测方案；
- (2) 负责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3) 发出检测开工指令；
- (4)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 (5)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 (6) 质监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
- (7)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监机构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相应赔偿费用。
- (8) 安排专人为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
- (9)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 **4.3 发包人的责任：**

- (1) 组织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4)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5)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检测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事先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 **4.4 检测单位的责任：**

- (1) 检测单位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 (2) 第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 (3) 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7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4号的规定报送验收

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审核，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4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质量监督机构或发包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试验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检测，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 ① 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and 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厅质监局和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D.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纳入本款第（24）项安全生产费中。

###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6）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8）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21)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另行支付。

(24)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4.5**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发包人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 **5. 违约责任**

###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发包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协商，并由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将终止合同。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人员、设备、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检测成果，给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将给予50000元~100000元违约金。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合同期内，检测单位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处以20000元/次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检测工程师或检测员）每更换一人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缺少一项，处以10000元/项违约金。

(5)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6) 检测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20000元~40000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若发生上述(1)~(6)情况中任一款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试验检测合同从质量监督机构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实质上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如果非检测单位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 保障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3 本合同中的不可预见费是目前不能确定或需要增加工程检测内容的工程数量的试验检测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工作数量进行支付，由发包人掌握支配。

## 8. 保险

8.1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5) 发包人、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根据检测单位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金额进行支

付，但最高支付额不得超过检测单位的该子项报价金额。

##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实际支付以质量监督机构审批合格的检测方案的检测内容和最终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及检测单位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检测费用。除质量监督机构要求以及规定以外的新增检测项目外，最终支付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检测单位的中标金额。检测服务期限延长，不另外增加费用。

**9.2 支付方式：**发包人每次提交的试验检测报告中的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为计量依据，经质监机构审核后，按次数核准。

检测单位将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质量监督机构并经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后（本合同包含两个不同项目，应分不同项目进行支付，下同），由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检测合同价的97%，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9.3 检测费用**为检测单位按规范要求完成试验检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不可预见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总额价。

**9.5**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抽检项目总价不予调整。

**9.6** 在满足9.2款约定条件且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在28日之内支付其费用。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不影响检测的权利。

**9.7** 发包人、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人工价格波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检测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发包人、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检测单位无权就合同解除前的工作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5、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8款“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果现场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及质量监督机构，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16. 廉洁条款

16.1 发包人和检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8. 其它

###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为乙方，（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为丙方，三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丙方为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 试验检测 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名称：\_\_\_\_\_；
- (3) 工程地址：\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中铁二局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 三、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xxxx元，（其中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xxxx元，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xxxx元），（大写\_\_\_\_\_）；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

工程专用规范；

《市政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技术规范；

检测试验费用报价总表(检测合同报价清单)；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六、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要求乙方（施工单位）向丙方（检测单位）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检测单位的合同履行进行监督检查。

九、本协议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12份，三方各执4份。

甲方（发包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检测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3〕153号）以及国家工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为规范项目建设全过程廉政管理，筑牢廉洁从业防线，保障工程项目建设合规有序、优质高效，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合规使用、严控廉政风险，维护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现就本项目廉政建设事宜，项目业主（甲方）、施工单位（乙方）、检测单位（丙方），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廉洁诚信、权责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廉政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三方通用权利与义务

甲乙丙三方均需严格遵守以下廉政约定，共同维护项目廉洁建设环境：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党风廉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管理规定，坚守廉洁自律底线，杜绝各类违纪违法及违规操作行为。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对应正式合同文件，恪守契约精神，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职尽责，规范开展项目施工、管理、检测等各项业务。

（三）三方所有业务往来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定商业秘密及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得隐瞒关键信息，不得串通舞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项目相关方合法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开展违规业务。

（四）三方各自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员工廉政教育培训，树立廉洁从业意识；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廉政公示标识，公开廉政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及时排查、整改、查处各类廉政风险及违纪违规行为。

（五）三方均有权、有义务及时提醒、制止另外两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本合同及廉政规定的行为。

（六）若发现另外两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可申请告知最终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收受乙方、丙方的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礼品及各类财物。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丙方安排的超标准接待、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不得收受乙方、丙方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礼品福利等财物及便利服务。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就业、出入境出行、私人旅游等私人事项提供便利及资助。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近亲属, 不得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检测辅助服务等经营性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向乙方、丙方推荐分包单位、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 不得强制要求乙方、丙方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及服务。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财物礼金, 不得存在行贿、变相行贿及利益输送行为。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报销其单位或个人的各类私人费用、违规公务费用。

(三) 乙方不得安排、邀约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与超标准宴请、高档娱乐、私人聚餐、旅游度假等违规活动。

(四) 乙方不得向甲方、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福利礼品等财物及服务。

(五) 乙方不得与丙方串通舞弊, 不得通过贿赂、利益输送等方式干预、影响项目检测结果、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工作, 严禁弄虚作假、篡改项目建设相关数据及资料。

### **第四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丙方作为项目检测服务单位,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财物、有价证券、礼品福利, 不得存在行贿、利益输送等违纪违规行为。

(二)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报销私人及违规费用, 不得安排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参与超标准接待、娱乐、旅游等违规活动。

(三) 丙方严格遵守检测行业规范及廉洁准则, 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核验、评定工作, 严禁接受乙方利益输送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严禁与甲乙任意一方串通舞弊, 规避项目质量监管。

(四) 丙方不得利用检测职权, 向甲方、乙方索要财物、服务及各类便利, 不得借机违规推荐设备、材料、第三方服务, 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丙方建立检测廉政管控机制, 规范检测人员从业行为, 杜绝检测过程中徇私舞弊、敷衍履职、违规履职等廉政风险问题。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党纪、政纪、行业管理规定,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处分等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给乙方、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 由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依规追责, 对相关人员及单位予以通报、整改、扣分处理; 造成项目损失的, 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性

质恶劣的，甲方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名单，限制其参与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及合作。

(三)若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约定，存在检测舞弊、利益输送、虚假报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检测合作；造成项目质量隐患、经济损失、项目返工的，丙方全额赔偿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信用惩戒、停业整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责。

### **第六条 监督机制**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及各自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共同监督。各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核查项目廉政执行记录，针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追责意见，三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第八条 合同效力与份数**

本合同作为同协议书的专属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丙三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签署份数与项目主合同协议书份数一致，甲乙丙三方各执对应份数，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丙方(检测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检测项目/批次	检测数量
1	C15混凝土	m <sup>3</sup>	150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2	C20混凝土	m <sup>3</sup>	1803	抗压强度检测25次	25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3	C20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872	抗压强度检测40次	4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4	C25混凝土	m <sup>3</sup>	1978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5	C25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3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6	C30混凝土	m <sup>3</sup>	1035	抗压强度检测15次	15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7	C30水下混凝土	m <sup>3</sup>	3888	抗压强度检测50次	5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8	C30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494	抗压强度检测20次	2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9	C30P6混凝土	m <sup>3</sup>	240	混凝土抗渗3次	5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抗压强度检测6次	6
10	C30P8混凝土	m <sup>3</sup>	1525	混凝土抗渗5次	5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11	C35混凝土	m <sup>3</sup>	477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12	C35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5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13	C35膨胀混凝土	m <sup>3</sup>	5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14	C35喷射混凝土	m <sup>3</sup>	50	抗压强度检测4次	4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1次	1
15	C40混凝土	m <sup>3</sup>	1637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16	C40膨胀混凝土	m <sup>3</sup>	96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17	C40P8混凝土	m <sup>3</sup>	3417	抗压强度检测40次	40
				混凝土抗渗8次	8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18	M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100	抗压强度检测7次	7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19	M10水泥砂浆	m <sup>3</sup>	100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20	M15水泥砂浆	m <sup>3</sup>	356	抗压强度检测75次	20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21	M20水泥砂浆	m <sup>3</sup>	100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22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m <sup>3</sup>	4652	集料	1
				沥青	1
				配合比	1
23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m <sup>3</sup>	5815	集料	1
				沥青	1
				配合比	1
24	LC7.5轻骨料混凝土	m <sup>3</sup>	638	配合比验证1次	1
				原材料抽检1次	1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25	土工标准试验（筛分）	/	/	2次（压实度）	2

26	土工标准试验 (CBR)	/	/		2
27	土工标准试验(击 实等)	/	/		2
28	碎石	t	/	/	8
29	砂	t	/	/	8
30	水泥	t	/	/	8
31	粉煤灰	t	/	/	8
32	减水剂	t	/	/	8
33	速凝剂	t	/	/	8
34	钢筋原材	t	3336.58	/	50
35	机械连接	个	19664	/	45
36	套筒	个	19664	/	20
37	无纺布	m <sup>2</sup>	384	/	1
38	钢绞线	t	6.553	/	1
39	C28锚杆	t	19.481	/	1
40	C32锚杆	t	5.812	/	1
41	高强度螺栓	个	/	/	4
42	防水涂料	m <sup>2</sup>	1652.62	/	3
43	防水卷材	m <sup>2</sup>	8697	/	4
44	地砖	m <sup>2</sup>	2634	/	6
45	蒸汽加压混凝土切 块	块	/	/	4
46	普通砖	块	/	/	2
47	电缆	m	/	/	5
48	电线	m	/		5
49	型钢	t	/	/	3
50	钢板止水带	m	180	/	1
51	漆	t	/	/	4
52	地基承载力	/	/	/	50
53	路基弯沉	m	153	/	4
54	压实度	m	153	/	30

55	路面平整度	m	153	/	10
56	构造深度	m	153	/	10
57	摩擦系数	m	153	/	10
58	渗水系数	m	153	/	1
59	路面标线检测	m	153	/	1
60	桩基超声波检测	/	/	/	85
61	桩基低应变检测	/	/	187根	187
62	单桩静载抗压检测	/	/	/	±
63	桩基钻芯法检测	m	/	/	10
64	锚杆拉拔检测	/	588根	/	33
65	锚索拉拔检测	/	16根	/	6
66	土钉拉拔检测	/	496根	/	18
67	钢筋焊接	根	5000	检测18次	18
68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m <sup>3</sup>	/	检测5次	5
6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m <sup>3</sup>	/	检测5次	5
70	砖（陶瓷锦砖、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	m <sup>2</sup>	778.41	检测4次	4
71	大理石、大理石板	m <sup>2</sup>	500.36	检测3次	3
	材、花岗石、预制板块、天然条石和块石				
72	胶 粘 剂	m <sup>2</sup>	2822.65	检测1次	1
73	灯具	/	/	检测2次	2
74	LED 灯	套	497	检测2次	2
75	开关	个	42	检测2次	2
76	插座	个	50	检测1次	1
77	电工套管	个	/	检测1次	1
78	抹灰砂浆	m <sup>2</sup>	7049.9	检测10次	10
79	防水砂浆	m <sup>2</sup>	7049.9	检测10次	10
80	建筑外窗	m <sup>2</sup>	148.33	检测1次	1
81	轻钢龙骨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82	石膏板	m <sup>2</sup>	628.32	检测1次	1

83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m <sup>2</sup>	629.01	检测1次	1
84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m <sup>2</sup>	628.32	检测1次	1
85	金属吊顶板	m <sup>2</sup>	117.34	检测1次	1
86	铝单板	m <sup>2</sup>	1704.56	检测2次	1
87	木材（门、地板）	m <sup>2</sup>	32.14	检测1次	1
88	水泥基粘结料	m <sup>2</sup>	295.18	检测1次	1
89	腻子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90	防火涂料（2.5小时）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91	防火涂料（2小时）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92	防火涂料（1.5小时）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9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板）	m <sup>2</sup>	11.01	检测1次	1
94	玻纤网格布	/	/	检测1次	1
95	建筑门窗	/	/	检测2次	2
96	幕墙节能工程用保温材料	m <sup>2</sup>	4953.39	检测1次	1
97	幕墙节能工程用玻璃系统	m <sup>2</sup>	4953.39	检测1次	1
98	幕墙节能工程用隔热型材	m <sup>2</sup>	4953.39	检测1次	1
99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用绝热材料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100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用风机盘管机组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101	素土、灰土	m <sup>2</sup>	523.47	检测2次	1
102	土工布	m <sup>2</sup>	7049.9	检测1次	1
103	塑料土工格栅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104	焊接材料	/	/	检测1次	1

(2) 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检测项目/批次	检测数量
1	C15混凝土	m <sup>3</sup>	32	抗压强度检测4次	4
2	C25喷射混凝土	m <sup>3</sup>	250	抗压强度检测6次	6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3	C30混凝土	m <sup>3</sup>	514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20
4	M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2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6	碎石	t	/	/	1
7	砂	t	/	/	1
8	水泥	t	/	/	1
9	粉煤灰	t	/	/	1
10	减水剂	t	/	/	1
11	速凝剂	t	/	/	1
12	钢筋原材	t	53.3	/	5
13	高强度螺栓	个	/	/	1
14	型钢	t	20	/	2
15	热镀锌钢管	m	7020	/	3
16	PVC管	m	1300	/	2
17	声测管	m	3268	/	2
18	PE管	m	2258	/	4
19	无缝钢管	m	11350	/	8
20	钢塑复合管	m	500	/	2
21	镀锌钢管	m	2535	/	9

22	管材	m	/	/	6
23	电缆	m	/	/	1
24	电线	m	/		5
25	LED 灯	套	/	检测1次	1
26	开关	个	/	检测1次	1
27	地基承载力	点	/	/	20
28	压实度	m	153	/	20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 技术规范

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强制性国家标准；
- (2)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专项法规；
- (3) 最新发布行业或地方标准；
- (4) 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 2. 技术要求

- (1) 检测单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 (2) 在接到项目业主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检测单位必须在 1 周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 (3) 检测单位应进场后应在质监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
- (4)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 3. 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 3.1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划分

- (1) 单位工程：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
- (2) 分部工程：各单位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等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

##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技术规范》（GB50010-2010）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标准》（JGJ106-2014）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19. 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泸定站供水及  
附属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三、授权书·····	(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
五、技术建议书·····	( )
六、其他·····	( )
七、报价文件·····	( )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试验检测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方将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人民币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遵照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你方的询问，按你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7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试验检测标段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表 4-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 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资质认证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职 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关联企业	名称及与申请人关系	营业执照		资 质	
		编 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网站打印页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表 4-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设计	施工	管理	试验检测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																	

表 4-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试验检测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正在试验检测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所列人员）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见附于本表后，附录6中若对人员有业绩要求的还需按表 5-7 附相应业绩证明。

2. 未附或未全部附证明材料的某个人员视为无效。

表 4-4 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注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 仪器								
备注								

表4-5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产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表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列出近年已完成类似试验检测项目，将所列工程的任务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发包人证明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投标人亦可另附项目获奖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3. 未附证明或证明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表 4-7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2. 投标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市政建设领域中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投标人投标文件真实性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五、技术建议书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大纲（工作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 检测工作的程序；

3. 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 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6.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7.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7-1.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7-2.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7-3.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7-4.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7-5.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四）对本工程试验检测重点难点分析

（五）对本工程的建议。

## 六、其他

1.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报价文件

###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检测项目/批次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小计(元)
1	C15混凝土	m <sup>3</sup>	150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2	C20混凝土	m <sup>3</sup>	1803	抗压强度检测25次	25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3	C20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872	抗压强度检测40次	4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4	C25混凝土	m <sup>3</sup>	1978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5	C25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3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6	C30混凝土	m <sup>3</sup>	1035	抗压强度检测15次	15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7	C30水下混凝土	m <sup>3</sup>	3888	抗压强度检测50次	5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8	C30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494	抗压强度检测20次	2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9	C30P6混凝土	m <sup>3</sup>	240	混凝土抗渗3次	5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抗压强度检测6次	6		元/组	
10	C30P8混凝土	m <sup>3</sup>	1525	混凝土抗渗5次	5		元/组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1	C35混凝土	m <sup>3</sup>	477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2	C35细石混凝土	m <sup>3</sup>	5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3	C35膨胀混凝土	m <sup>3</sup>	5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4	C35喷射混凝土	m <sup>3</sup>	50	抗压强度检测4次	4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1次	1		元/组	
15	C40混凝土	m <sup>3</sup>	1637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30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6	C40膨胀混凝土	m <sup>3</sup>	96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7	C40P8混凝土	m <sup>3</sup>	3417	抗压强度检测40次	40		元/组	
				混凝土抗渗8次	8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8	M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100	抗压强度检测7次	7		元/组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19	M10水泥砂浆	m <sup>3</sup>	100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元/组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20	M15水泥砂浆	m <sup>3</sup>	356	抗压强度检测75次	20		元/组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21	M20水泥砂浆	m <sup>3</sup>	100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元/组	
				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22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m <sup>3</sup>	4652	集料	1		元/组	
				沥青	1		元/组	
				配合比	1		元/组	
23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m <sup>3</sup>	5815	集料	1		元/组	
				沥青	1		元/组	
				配合比	1		元/组	
24	LC7.5轻骨料混凝土	m <sup>3</sup>	638	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原材料抽检1次	1		元/组	
				抗压强度检测10次	10		元/组	
25	土工标准试验（筛分）	/	/	2次（压实度）	2		元/组	
26	土工标准试验（CBR）	/	/		2		元/组	

27	土工标准试验（击实等）	/	/		2		元/组	
28	碎石	t	/	/	8		元/组	
29	砂	t	/	/	8		元/组	
30	水泥	t	/	/	8		元/组	
31	粉煤灰	t	/	/	8		元/组	
32	减水剂	t	/	/	8		元/组	
33	速凝剂	t	/	/	8		元/组	
34	钢筋原材	t	3336.58	/	50		元/组	
35	机械连接	个	19664	/	45		元/组	
36	套筒	个	19664	/	20		元/组	
37	无纺布	m <sup>2</sup>	384	/	1		元/组	
38	钢绞线	t	6.553	/	1		元/组	
39	C28锚杆	t	19.481	/	1		元/组	
40	C32锚杆	t	5.812	/	1		元/组	
41	高强度螺栓	个	/	/	4		元/组	
42	防水涂料	m <sup>2</sup>	1652.62	/	3		元/组	
43	防水卷材	m <sup>2</sup>	8697	/	4		元/组	
44	地砖	m <sup>2</sup>	2634	/	6		元/组	
45	蒸汽加压混凝土切块	块	/	/	4		元/组	
46	普通砖	块	/	/	2		元/组	
47	电缆	m	/	/	5		元/组	
48	电线	m	/		5		元/组	
49	型钢	t	/	/	3		元/组	
50	钢板止水带	m	180	/	1		元/组	
51	漆	t	/	/	4		元/组	
52	地基承载力	/	/	/	50			
53	路基弯沉	m	153	/	4		元/次	
54	压实度	m	153	/	30		元/点	
55	路面平整度	m	153	/	10		元/点	
56	构造深度	m	153	/	10		元/点	
57	摩擦系数	m	153	/	10		元/组	

58	渗水系数	m	153	/	1		元/组	
59	路面标线检测	m	153	/	1		元/次	
60	桩基超声波检测	/	/	/	85		元/根	
61	桩基低应变检测	/	/	187根	187		元/根	
62	单桩静载抗压检测	/	/	/	13		元/根	
63	桩基钻芯法检测	m	/	/	10		元/组	
64	锚杆拉拔检测	/	588根	/	33		元/根	
65	锚索拉拔检测	/	16根	/	6		元/根	
66	土钉拉拔检测	/	496根	/	18		元/根	
67	钢筋焊接	根	5000	检测18次	18		元/组	
68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m <sup>3</sup>	/	检测5次	5		元/组	
6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m <sup>3</sup>	/	检测5次	5		元/组	
70	砖(陶瓷锦砖、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	m <sup>2</sup>	778.41	检测4次	4		元/组	
71	大理石、大理石板、花岗石、预制板块、天然条石和块石	m <sup>2</sup>	500.36	检测3次	3		元/组	
72	胶 粘 剂	m <sup>2</sup>	2822.65	检测1次	1		元/组	
73	灯具	/	/	检测2次	2		元/个	
74	LED 灯	套	497	检测2次	2		元/个	
75	开关	个	42	检测2次	2		元/组	
76	插座	个	50	检测1次	1		元/组	
77	电工套管	个	/	检测1次	1		元/组	
78	抹灰砂浆	m <sup>2</sup>	7049.9	检测10次	10		元/组	
79	防水砂浆	m <sup>2</sup>	7049.9	检测10次	10		元/组	
80	建筑外窗	m <sup>2</sup>	148.33	检测1次	1		元/组	
81	轻钢龙骨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82	石膏板	m <sup>2</sup>	628.32	检测1次	1		元/组	
83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m <sup>2</sup>	629.01	检测1次	1		元/组	
84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m <sup>2</sup>	628.32	检测1次	1		元/组	
85	金属吊顶板	m <sup>2</sup>	117.34	检测1次	1		元/组	

86	铝单板	m <sup>2</sup>	1704.56	检测2次	1		元/组	
87	木材（门、地板）	m <sup>2</sup>	32.14	检测1次	1		元/组	
88	水泥基粘结料	m <sup>2</sup>	295.18	检测1次	1		元/组	
89	腻子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90	防火涂料（2.5小时）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91	防火涂料（2小时）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92	防火涂料（1.5小时）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9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板）	m <sup>2</sup>	11.01	检测1次	1		元/组	
94	玻纤网格布	/	/	检测1次	1		元/组	
95	建筑门窗	/	/	检测2次	2		元/组	
96	幕墙节能工程用保温材料	m <sup>2</sup>	4953.39	检测1次	1		元/组	
97	幕墙节能工程用玻璃系统	m <sup>2</sup>	4953.39	检测1次	1		元/组	
98	幕墙节能工程用隔热型材	m <sup>2</sup>	4953.39	检测1次	1		元/组	
99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用绝热材料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100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用风机盘管机组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101	素土、灰土	m <sup>2</sup>	523.47	检测2次	1		元/组	
102	土工布	m <sup>2</sup>	7049.9	检测1次	1		元/组	
103	塑料土工格栅	m <sup>2</sup>	/	检测1次	1		元/组	
104	焊接材料	/	/	检测1次	1		元/组	
合计								

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检测项目/ 批次	检测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小计 (元)
1	C15混凝土	m <sup>3</sup>	32	抗压强度检测4次	4		元/组	
2	C25喷射混凝土	m <sup>3</sup>	250	抗压强度检测6次	6		元/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1次	1		元/组	
3	C30混凝土	m <sup>3</sup>	514	抗压强度检测30次	20		元/组	
4	M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20	抗压强度检测5次	5		元/组	
6	碎石	t	/	/	1		元/组	
7	砂	t	/	/	1		元/组	
8	水泥	t	/	/	1		元/组	
9	粉煤灰	t	/	/	1		元/组	
10	减水剂	t	/	/	1		元/组	
11	速凝剂	t	/	/	1		元/组	
12	钢筋原材	t	53.3	/	5		元/组	
13	高强度螺栓	个	/	/	1		元/组	
14	型钢	t	20	/	2		元/组	
15	热镀锌钢管	m	7020	/	3		元/组	
16	PVC管	m	1300	/	2		元/组	
17	声测管	m	3268	/	2		元/组	
18	PE管	m	2258	/	4		元/组	
19	无缝钢管	m	11350	/	8		元/组	
20	钢塑复合管	m	500	/	2		元/组	
21	镀锌钢管	m	2535	/	9		元/组	
22	管材	m	/	/	6		元/组	

23	电缆	m	/	/	1		元/组	
24	电线	m	/		5		元/组	
25	LED 灯	套	/	检测1次	1		元/个	
26	开关	个	/	检测1次	1		元/组	
27	地基承载力	点	/	/	20		元/点	
28	压实度	m	153	/	20		元/点	
合计								

## 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川藏铁路泸定站交通枢纽中心建设项目试验检测			
二	泸定站供水及附属建设工程试验检测			
三	合计（=一+二）			

投标人：